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D82-02

修正案号: 39-0931

一. 标题: 用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来探测方向舵脚蹬调节器曲柄组件的裂纹如必要更换此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型号为DC-9-10、-20、-30、-40和-50系列飞机;型为DC-9-81、-82、-83和-87系列飞机;型号为MD-88飞机和列在1992年2月3日麦道DC-9紧急服务通告A27-325修订1上的所有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 92-27-07;
- 2. 1992.2.3 麦道公司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7-325 修订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方向舵脚蹬控制失效和刹车性能降低,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a)在累计15000次起落以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70天内,以后到为准,按照1992.2.3 麦道DC-9紧急服务通告A27-325修订1,对件号为4616066的方向舵脚蹬调节器曲柄组件进行目视和涡流检查,以探测是否存在裂纹。
- (b)如根据本适航指令(a)段的要求检查,没有发现裂纹,则以不超过3500次起落的间隔重复此检查。
- (c)如根据本适航指令(a)或(b)段的要求检查,如发现裂纹,则应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根据麦道1992.2.3 DC-9紧急服务通告A27-325修

订1,用一个新的同样件号的曲柄来更换件号为4616066方向舵脚蹬调 节器曲柄。此后,按照本适航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对更换的方向 舵脚蹬调节器曲柄进行目视和涡流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月28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2687788-6126